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許玉燕

電話：07-7995678#3149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hyy825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930751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3615565_109307517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教師退休再任有給職務係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，是否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7條第1項第1款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3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002716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各級學校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